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3、涉案金额：9,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 01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 9,6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 17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美丽生态的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 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赣民终 17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